

新生繳交「兵役資料表」應注意事項

本校新生(男性學生)請於實體上課一週內(110年10月15日前)應繳交「兵役資料表」，由班代收齊後送到各校區軍訓組辦公室，注意事項如下：

1. 未服兵役者：兵役資料表1份（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申請緩徵。
2. 已服兵役者：
 - (1) 後備軍人：(a)兵役資料表1份（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退伍令(結訓證明)或補充兵證明書影本1份，以憑申請儘後召集。
 - (2) 服替代役：(a)兵役資料表1份（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替代役服役證明書影本1份。
 - (3) 國民兵：(a)兵役資料表1份（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國民兵證明影本1份。
3. 免役者：(a)兵役資料表1份（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免役證明書影本1份。
4. 未屆役齡者：兵役資料表兵役資料表1份（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申請緩徵。

附註：

- *學生在學期間，原則上予以緩徵、儘後召集至畢業，毋須每學期重新申請，惟降轉系生、復學生、轉學生必須重新申請辦理。
- *休學、退學、因故離校應依規定時間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學校依規定向有關單位註銷其原核准之緩徵或儘後召集。
- *戶籍地址如有遷移、變更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軍訓組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否則發生兵役問題，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兵役資料表正面各欄請詳實填寫以免發生錯誤，喪失緩徵、儘後召集權益。
- *因補修學分、論文未提出等原因未能畢業者，應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以便統一申報緩徵及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
- *凡須補修第二學期學科未能畢業者，應於第一學期到校辦理註冊，若學生自願辦理第一學期休學而導致徵集入營應由學生個人自行負責。
- *下列情形不得辦理緩徵：
 - (1) 未交兵役資料表及相關資料者。
 - (2) 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
 - (3) 年齡逾三十三歲者。

- (4) 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5) 入學學籍教育部不予備案者。

*下列情形不得辦理儘後召集：

- (1) 未交兵役資料表及相關證明者。
 (2) 未經教育部核授學籍者。
 (3) 學分班學員。
 (4) 平讀、降讀學生。
 (5) 申請年齡已逾除役年齡者：



士兵：36 歲

尉官、士官：50 歲

校官、士官長：58 歲

以上係依據內政部、教育部公布之兵役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

學生兵役資料表（範例）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兵役資料表						填表日期：110 年 09 月 24 日			
系所年級	生化系	學號	1100001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910909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戶籍地 (請填至鄰)	嘉義縣(市)西鄉鎮市(區)仁德里村 1 鄰			住家電話	05-123456	手機	0909000123		
兵役狀況 (請打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入學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原畢(肄)業	學校：嘉義高中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兵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學校科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僅限已服役者填寫)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1、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男生均須繳交「學生兵役資料表」，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切勿潦草，以憑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新樣式）務必清晰，黏貼於上面方格內（影印模糊者退件），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背面。 3、未服役之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均須辦理緩徵，請實體上課一週內送交兵役承辦人申辦。 4、已服常備兵、補充兵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辦理儘後召集，須檢附退伍令或補充兵證明影本，於請實體上課一週內辦理。 5、國民兵、免役或已服替代役者，亦請填寫本表貼妥身分證影本，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背面送交兵役承辦人。 6、二階段軍事訓練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中旬，新生若欲於大一升大二暑假受訓，請於時限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7、本校兵役承辦人聯絡電話：(05)271-7311									